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霍纳先生 ..... (斯里兰卡)

##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028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6/68/1; A/C.6/68/L.1)

1. 主席提请注意 A/C.6/68/1 号文件内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8/L.1)，特别是关于设立工作组的第 7 至第 9 段。

2. 关于议程项目 77，“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他的理解是，根据大会的决定，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主席待日后再定，以作出决定为目的，进一步审查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问题或在各项条款的基础上采取其他适当行动；该工作组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

3.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在提及议程项目 82“外交保护”时说，他的理解是，根据大会的决定，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主席待日后再定，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和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举行的辩论会上发表的看法，以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为基础，进一步审查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问题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并确认关于各项条款的任何意见分歧；该工作组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在提及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时说，他的理解是，根据大会的决定，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担任工作组主席，以继续审议该项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议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该工作组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在提及议程项目 11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不打算在本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因为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在结束其 2013 年 4 月的会议时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就未决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建议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8/L.1)第 4 至第 6 段所载的委员会拟议工作时间表。他认为，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00 段中提出的要求，委员会不妨邀请曾担任过“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的阿兰·佩莱先生参加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66/10 和 Add.1)相关章节的辩论，因为这一辩论被推迟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说，按照惯例，将根据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灵活对待拟议工作方案，一旦决议草案准备付诸通过，委员会即对这些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估算和审议决议草案所涉支出估计数。鉴于委员会安排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结束所有工作，因此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将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送交第五委员会，但与定在此日期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相关的决议草案除外。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强调，委员会须按要求充分利用会议资源和会议设施。虽然在以往三届会议期间，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最近一届会议中，由于会议开始得晚或结束得早，造成了约 16 个小时的损失。

15.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像过去一样依循大会的惯例，在排列发言名单时，优先安排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16. 就这样决定。

17.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凡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发言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该集团发言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述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18. 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参加了试行的新的综合可持续节纸型服务(节纸型)会议安排，本届会议将再次开放节纸门户网站。

**议程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68/37 和 A/68/180)**

19.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在代表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发言并介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8/37)时说，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在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12 日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分别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及一轮非正式磋商和其他非正式接触。还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20. 报告的第一和第二章分别提供了事实及技术信息并对程序作了阐述；委员会在第三章里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就未决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最后完成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和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报告附件一转载了主席团编写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序言及第一、第二和第四至第二十七条，表明这是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完成的审议阶段；附件二载有对未决问题提出的书面提案；附件三载有会议期间意见交流情况的非正式摘要。

21. 这届会议为各国代表团提供了一个重申其致力于就与公约草案和高级别会议相关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机会。尽管在会议期间并未取得新进展，一些代表团对未能解决未决问题表示失望，但必须承认是有进步的。报告作为一份全面文件体现了至今就全面公约草案所完成的审议阶段并可作为今后审议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此外，一些代表团仍然认为在 2007 年提出的一个一揽子提案里的各项要素是就公约草案达成共识的一个可行选项，并重申他们愿意在该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突破僵局。因此，会员国应抛弃失望感，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克服阻碍缔结全面公约草案的各种障碍，从而加强用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多边法律框架。

22. 主席说，最迫切的事莫过于就与全面公约草案相关的未决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他敦促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参与讨论，以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取得积极成果。

23.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运动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罪行并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与国家有直接或间接牵连的行为。恐怖主义是公然违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尤其是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同人民为实现自决权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不应该把任何这类联系作为进行特征分析和侵犯隐私权的理由。必须谴责残害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行为，因为这是一种最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应谴责利用国家权力防止人民与这类占领进行斗争并阻止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行为。不结盟运动反对一个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为追求政治目的而对其成员国采取行动、措施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直接或间接将它们归类为恐怖主义的赞助国，以及单方面拟订所谓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因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

24. 各国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起诉或引渡肇事者并防止他们从各自国家的境内外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别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它们应避免在别国领土内组织、煽动、教唆、资助或参与这类行为；在自己领土内鼓励实施这类活动的活动；允许自己的领土被用于策划、培训或资助这类行为；以及供应可用于这类目的的武器和军火。它们还应拒绝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并确保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法律地位。所有尚未成为反恐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应考虑这样做。

25.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所有国家都应按照法治及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结盟运动吁请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简化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以确保正当程序和透明度。不结盟运动还再次呼吁举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的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对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并确认恐怖主义的根源。应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为此目的，各国应合作解决未决问题。

26. 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将积极参与为 2014 年对该战略的第四次审查而展开的谈判。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协作，协助该中心根据《全球战略》开展活动。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为要求赎金或为取得政治让步而劫持人质的做法。

27. **Sallem 先生** (埃及) 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时说，伊斯兰合作组织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做法并确信，不管其动机、目标、形式和表现是什么，不管实施者是谁或在何处实施，都永远无法证明恐怖主义是合理的。不应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价值观、文化、社会或团体联系在一起，也不应把任何宗教或宗教教义说成是鼓励或鼓动恐怖主义行为的。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里，越来越需要在不同文化和人民之间搭建桥梁。

28. 伊斯兰合作组织始终致力于加强各方合作，作为国际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制订一个能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全面战略，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不断恶化的国际争端、剥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政治和经济不公正，以及政治边缘化和异化。必须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行使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的行为，因为行使这种权利是经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确立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期待进行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第四次审查，因为作为一项持续努力和一份有生命力的文件，该战略应得到定期更新和审议，以及得到充分和均衡的落实。会员国应作出集体努力，禁止支付恐怖主义团伙提出的赎金，因为赎金是资助恐怖主义的主要来源之一。

29. 伊斯兰合作组织深感关切的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挑衅、煽动和恐怖主义愈演愈烈，包括毁坏家园和农地及亵渎墓地、清真寺和教堂。

30. 伊斯兰合作组织始终致力于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展开谈判并强调必须取得进展。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其以前提出的关于该文书适用范围的提案，并愿意继续审议协调员的最新提案。伊斯兰合作组织将作出坚定努力，确保达成共识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那些与恐怖主义定义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与处于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的区别，以及公约草案所涵盖的行为的范围问题。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并拟订关于恐怖主义的共同定义。

31. 特此鼓励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协作，协助该中心落实《全球战略》规定的各项活动。伊斯兰合作组织欢迎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最近宣布捐款 1 亿美元，以支持和加强该中心的能力建设职能。

32. **Carayanides 女士** (澳大利亚) 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澳新) 发言时说, 恐怖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全球性挑战, 需要在共同目标、价值观和机构的基础上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的国际对策。最近的袭击突显出恐怖分子对非洲、中东、南亚和东南亚及其他地方国家的公共安全和安保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加澳新集团要特别向肯尼亚、巴基斯坦及在 9 月在内罗毕和白沙瓦发生的毫无意义和应受谴责的袭击中蒙受损失的所有国家政府表示慰问。

33. 三国代表团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展开工作, 因为这项公约草案将进一步具体体现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承诺并增强在防止和调查恐怖主义罪行及在起诉和引渡恐怖主义犯罪人方面的国际合作, 并促请会员国加倍努力以解决未决问题。它们赞赏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 (A/68/180) 所提供的信息, 并特别感谢国际组织在提供反恐讲习班和培训班方面作出了努力。

34. 使三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 恐怖主义的颠覆性影响范围已扩及社区, 使年轻人日益激进。现在已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通过因特网在不让执法和情报当局察觉的情况下找到和分发暴力、极端主义材料。激进的个人和团体然后在略作准备或训练后就能展开恐怖袭击。即使是失败的袭击也可能被认为是成功的, 因为造成了混乱、恐惧和不确定性。一些人还前往冲突地区进行训练和战斗, 返回时则成了可能会策划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激进分子。必须开展国际合作, 以对密切相关的暴力极端主义和外籍战斗人员问题采取有效对策。

35. 国际社会在切断恐怖主义的其他资助来源方面的成功导致作为恐怖团伙筹资和谈判策略手段的绑架勒索和劫持人质行为迅速增多。加澳新三国政府坚持不支付赎金的严格政策, 以避免鼓励产生更多的绑架或资助犯罪活动、恐怖主义活动和武装冲突的行为。三国政府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 防止绑架勒索现象的蔓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6. 三国政府致力于在国际社会之间展开综合、全面合作, 以同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作斗争。反恐能力必须同时解决人道主义、发展和安保需求。民主机构、安全部门改革、尊重人权和法治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是防止和对抗冲突和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因素。

37. 应进一步发展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系统之间日益增强的合作。三国代表团还鼓励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反恐执行队) 和相关国际实体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和对话。三国政府支持全球反恐恐怖主义论坛的工作, 特别是其对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的重视和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就管理监狱里被拘留的恐怖分子所开展的协作。

38. 加澳新国家政府向南亚、东南亚、萨赫勒及其他地区的伙伴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 包括在情报和执法领域。三国政府确认, 必须协助各国落实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 以解决导致产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并赋予公民行为体和社区以权能, 以反驳恐怖主义言论, 以及合作打击国内的暴力极端主义。

39. **León González 先生** (古巴) 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拉加共同体) 发言时说, 恐怖主义继续对个别国家、整个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 造成人身伤害和心理伤害, 并造成受害者的深切不安全感 and 痛苦。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严格按照国际法、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明确和坚定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并毫无例外地将这类犯罪者绳之以法。为打击这类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 特别是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 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准则。在国际法律框架之外采取的行动是不合理、非法和不可接受的。拉加共同体反对单方面拟订所谓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的国家的黑名单, 因为这种做法是不符合国际法的。

40. 只有通过加强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遏制恐怖主义。拉加共同体坚定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并强调, 必须作出持续努力以全

面和均衡地落实《全球战略》四大支柱。拉加共同体还强调反恐执行队工作的重要性 and 加强联合国实体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促进这些实体的工作的透明度和避免重复工作。拉加共同体认识到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为落实《全球战略》作出了努力，并吁请这类组织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41. 拉加共同体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8/180)和关于反恐时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报告(A/68/298)。拉加共同体国家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提供反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希望同该处开展合作。拉加共同体国家特别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协调编写的关于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良好做法包括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的政策指导。

42. 必须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长期未决的冲突；对受害者的非人化做法；不尊重法治；侵犯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及劣政；同时还应该认识到，上述任何一个条件都不可以成为实施恐怖主义的理由。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会员国应改善其金融和警察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联合国实体应继续根据要求提供援助，以帮助这些机构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43. 拉加共同体欢迎通过大会第67/99号决议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8/37)；这两份文件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和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拉加共同体始终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以达成一致意见，从而解决阻碍最后完成全面公约的所有未决问题，尤其是那些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和公约草案将涵盖的行为范围有关的问题。拉加共同体促请会员国在谈判时进行合作和展现灵活性，并接受对一些代表团来说未必是最佳选项的成果，从而能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44. Kommasi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就最近在內罗毕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并谴责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东盟成员国始终深切关切国际恐怖主义对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因为国际恐怖主义继续造成无辜人民的生命损失、阻碍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制造恐惧气氛。东盟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管其发生在何处、由谁实施及针对何人。必须起诉这类行为的实施者。

45. 要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现象就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全面集体对策。东盟极其重视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尤其是通过其《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作出的努力。东盟将继续支持有效、均衡和综合落实《全球战略》，促进各个层级在信息共享、交流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东盟成员国已准备好参加大会将于2014年开始的对《全球战略》的第四次双年度审查。

46. 东盟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反恐中心)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这些机构加倍努力，落实其工作计划和方案。此外，特此促请这些实体继续以互补性方式开展工作，以避免竞争和重复工作。

47. 虽然正在作出共同努力以在2015年前建立东盟共同体，但在这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包括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差距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例如区域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袭击。东盟国家始终致力于通过在东盟框架内和与国际伙伴的协调和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全体东盟成员国都批准了《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这项公约是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框架，也是对《全球战略》、国际反恐公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一个补充。还审查了《东盟反恐怖主义全面行动计划》，目的是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和增强合作以促进宽容和理解。

48. 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国家领导人再次承诺要加强区域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此外，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的第九次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高官会议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这是为加强努力以应对这类犯罪而迈出的重要一步。在东盟区域论坛框架内，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越南河内举行了闭会期间反恐主义和跨国犯罪问题会议。与会者交流了国家反恐战略，包括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去除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嫌疑犯的激进化及加强刑事立法和司法体系方面所作的努力。与会者还确认了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之间的关系，例如人口走私、贩毒和洗钱。在 2013 年 7 月 2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的第二十次东盟区域论坛上报告了这些成果和其他成果；东盟国家外交部长在这次论坛上重申，必须进行信息共享和合作，以建设在解决非传统安全威胁方面的能力。

49. 在 2013 年 5 月 7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的第七次东盟国防部长会议(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和在 2013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第三次东亚首脑会议外交部长会议上讨论了反恐问题，包括合作问题。2013 年 9 月在印度尼西亚进行了一次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的反恐演习，目的是推动区域内军方之间的实际合作。此外，东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了与东盟对话伙伴——俄罗斯联邦在反恐努力中进行合作的战略。

50. 绝不能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联系在一起，反恐努力必须始终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东盟国家重视委员会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审议工作，因为这项公约将大大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建设性方式解决未决问题。

51. P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言时说，恐怖主义威胁超越了国界，只有通过会员国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作出全面综合努力才能解决

这个问题。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源。军火库、弹药堆放场及其他对环境有潜在危害的设施过于靠近居民区和重要基础设施，这使得恐怖主义成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所有国家的关切事项，包括高收入国家。同样，由于因特网在国家个人的安全和福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网络恐怖主义亦日益成为一个关切事项。在这方面，需要联合国、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作出综合努力，以改善生活条件、防止非法获取武器及阻止暴力宣传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蔓延。还需要进行合作，以增强旅游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安全；防止生物、放射及核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因特网；以及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打击恐怖主义。

52. 鉴于影响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安全利益的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多，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理事会决定向塔吉克斯坦提供援助，以加强该国与阿富汗的边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建立集体快速反应部队方面的经验证明，可在区域一级调整全球机制，以帮助打击恐怖主义。2013 年 7 月 11 日，在俄罗斯联邦罗斯托夫省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内政部的特种部队举行了一次代号为“钴 2013”的军事战术训练演习。这次演习的重点是解除非法武装团伙的武装和打击恐怖主义团伙的活动。2013 年 9 月 19 日至 25 日，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在白俄罗斯也为同样目的举行了军事演习。这些演习有空降兵、空军和炮兵的参与。

53.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就与恐怖主义相关犯罪(例如贩运毒品、非法移徙和网络犯罪)的行动中所取得的经验可使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受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个全球性问题，因此随时准备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队、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54. Aslov 先生(塔吉克斯坦)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言时说，上海合作组

织国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其动机是什么、在何时何地及由何人实施。通过多边努力加强集体国际合作是有效反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手段。在这方面，这些国家呼吁加强联合国的中心协调作用，因为联合国是唯一适合于该目的的组织。

55. 全面落实《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国际反恐公约是改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体系工作中最关键的一项任务。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将继续同反恐执行队、安全理事会及其与反恐相关的各个委员会合作。

56. 鉴于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在蔓延，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必须成为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的内在组成部分。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积极支持一切反恐努力，包括通过打击促进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并高度重视国家、民间社会、媒体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反恐努力中的合作。

57. 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第十三次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上海合作组织国家领导人重申他们决心加强联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促进本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在这方面，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正在落实上海合作组织 2013-2015 年打击恐怖主义、分离主义和极端主义方案。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国和对话伙伴也将参加这一进程。最近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改革区域反恐结构的提案，目的是更好地解决本区域各种新出现的挑战和对安全的威胁。该反恐结构负责协调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的主管当局和提供技术支持。上海合作组织计划通过加强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伙伴关系来增强该反恐结构的战略和活动。

58. 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认为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恐怖主义与来自阿富汗的贩毒，是中亚的主要不稳定因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于 2014 年从阿富汗撤离将进一步恶化局势。上海合作组织呼吁落实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呼吁相关国家同国际及区域组织建立广泛伙伴关系。上海合作组织的许多协

议，包括其《2009 年反恐怖主义公约》，为国际法律框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上海合作组织强调，必须尽早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59. **Cujo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最近在内罗毕发生的袭击突显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严重性及这一问题的全球性影响。欧洲联盟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会员国必须在《全球战略》的框架下进行合作，以确保责任人受到起诉和惩处。

60. 欧洲联盟在 2005 年针对自己的内外问题拟订了反恐战略，同时还同联合国合作，以使所有反恐努力都相辅相成。正如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索马里新政会议期间所强调指出的，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促进索马里和整个非洲之角地区的稳定极其重要。

61. 落实《全球战略》仍然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中心工作。由于恐怖主义威胁继续不断变化并出现在世界各地，因此各国必须调整对策。即将举行的对《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审查为更新和加强该框架提供了一次良好机遇，以期持续确保在作出能力建设努力时将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62. 她回顾了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的重要性，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促进采取确保声援和援助的措施。在这方面，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值得肯定。在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采取有整个社会参与的全面、多层次方法。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启动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反恐论坛)为支持地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而设立的新基金。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特别是在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方面，以解决外籍战斗人员问题。

63.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欧洲联盟反恐战略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由于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不断改变筹资、移动和获取资金的方式，会员国必须调整其

应对工具和措施，包括对日益突出的绑架个人以索取赎金的做法采取积极主动的姿态和确认最佳做法以追踪资金流向。欧洲联盟已经拟订了各种用于切断恐怖分子资金来源的措施，并致力于落实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标准。欧洲联盟积极协助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开展工作和在本区域落实任务组的各项建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的相关文书在欧洲联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中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

64.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第 1373(2001) 号决议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工作，因为这些决议为作出国际努力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发展国家和区域反恐能力提供了基础框架。所有国家迅速有效落实制裁措施对于这些努力至关重要。关于定向制裁制度，欧洲联盟认识到欧洲法院最近的判例法。必须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及尊重法治才能维护这类制度的合法性和效率。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为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公平和明确程序而采取的重大步骤，包括增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和在网上公布除名程序，是值得欢迎的。监察员的工作值得赞扬。在这方面，在 2012 年 12 月所作的延长监察员的任务期限和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决定，包括在实效和透明度方面，是值得欢迎的步骤。

65. 欧洲联盟同联合国在反恐活动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通过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区域对话。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反恐执行队和反恐执行局开展活动，并期待同新上任的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欧洲联盟已着手拟订全面反恐战略，以支持和促进多边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同萨赫勒地区和非洲之角国家及同也门和巴基斯坦的合作。这些战略反映出，欧洲联盟为确保在这一进程中的国家自主权和参与而长期促进发展国家和区域反恐方法。欧盟还将继续在这方面向反恐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财政支持。欧盟促请会员国批准和实施所有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欧盟还认识到会员国

为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作出了努力。最后，应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努力协助会员国作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66.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该国政府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管是由何人、在何处和出于何种目的而实施的，并致力于充分促进反恐努力，包括通过同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合作。列支敦士登已经批准了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向安全理事会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了 7 份报告，并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委员会开展工作。作为由具有相同想法的国家组成的一个非正式集团的成员，列支敦士登将继续促进与反恐相关的制裁制度的实效和合法性。在这方面，应强调监察员的作用，因为监察员的独立咨询意见使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得到显著改善。该国代表团吁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拟定公平和明确程序，并酌情将这些程序用于其他制裁制度，特别是考虑到欧洲联盟法院最近对一直在制裁名单上的沙特阿拉伯居民——卡迪先生案(C-584/10 P 号案件)所作的判决。

67. 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发挥互补作用，联合国处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中心。第六委员会也为起草国际反恐公约作出了贡献，特别是《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68.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将起草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传统决议，尽管不会审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此外，再过几天，大会全体会议也将辩论反恐问题和谈判关于审议《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的决议草案。在这一繁忙的领域里，第六委员会应寻求避免重复工作并改进工作质量。该国代表团重申其提案，即当前的议程项目应作为双年度审议项目同大会对《全球战略》的双年度审查交替进行。

69.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瑞士)说，虽然该国代表团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即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和讨论召

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但亦对第六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至今未能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RES/60/1) 和《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的呼吁缔结一项全面公约而深感遗憾。成功结束谈判本可增强大会在制定标准方面包括在反恐领域得到普遍公认的合法性和独特权威、加强国际社会为防止恐怖主义袭击所作的努力，以及对作为国际罪行的恐怖主义一致作出定义。因此，该国代表团坚持有必要缔结一项全面公约的立场，并随时准备为该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

70. 该国政府将继续支持按照《全球战略》采用全面方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因为该战略整合了对安全、发展和人权的关切。在这方面，瑞士和反恐执行队于 2013 年 6 月在日内瓦组办了第二次国际反恐协调人会议，以支持落实《全球战略》。此外，瑞士政府同挪威政府和全球反恐主义合作中心一起发起了一项倡议，目的是通过拟订一整套建议的报告导则和优先事项来加强对《全球战略》的双年度审查，并将在下个双年度审查之前提交会员国审议，以帮助简化报告程序并确保《全球战略》的四大支柱得到同等重视。该国政府还将支持反恐执行队作出努力，以确保秘书长关于《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列入会员国在审查进程中可审议的更为明确的标准和指标，同时要考虑到反恐执行队各实体的优先事项。

71. 该国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向反恐中心慷慨捐款。为使这些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必须对该中心与反恐执行队及与会员国的关系进行评估。还应考虑以下这些问题：有效和合法治理和管理结构的构成成分是什么？反恐中心在决定支持一个具体的能力建设项目时应采用什么标准？该中心如何确保其活动会落实《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该国政府支持反恐执行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关于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情况下开展反恐调查和起诉的联合倡议。该倡议是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项活动中启动的，来自 24 个国家的检察官和调查员及来自十多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项活动。

72. Masoo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该国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是何人、在何时、何地 and 出于何种目的而实施的，并反对在世界任何地方以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或任何其他错误推理为借口残杀平民。鉴于恐怖主义是一个具有多重原因和具有国家、区域及国际影响的复杂挑战，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采取全面对策。专注于行动或政治措施的零碎或单层面的方法是不会取得预期效果的。

73. 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实施一项全面对策，通过军事手段和向国内受恐怖主义之害最深的地区分配发展资源来遏制恐怖主义行为。该国总理最近发起了同塔利班的对话，以寻求和平与和谐。在最近对大会的发言中，他强调指出，不应把对话视为软弱的象征或绥靖工具；对话的目的是消除极端分子的激进思想，并让他们回到国家的主流。在过去 12 年中，巴基斯坦因恐怖主义而丧失了 4 万名男子、妇女和儿童的宝贵生命，其中包括 8 000 名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国家的社会和有形基础设施也遭受了巨大损失，经济发展受到阻碍。

74. 《全球反恐主义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强调了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法治和正当程序的重要性。必须在国际法的框架内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在这方面，在巴基斯坦边境地区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机是持续侵犯国家主权、违反国际法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公认的区别、相称性及地域分离原则未得到遵守。使用无人驾驶飞机造成了无辜男女和儿童的死伤，导致产生不满情绪、离心离德和社会心理创伤，并对该国政府为消除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每发生一次无人驾驶飞机袭击，恐怖分子都会把全国人民作为报复对象，随意攻击国内任何地方的无辜受害者。总理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停止无人驾驶飞机攻击，防止造成新的伤亡和苦难。

75. 该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已在与阿富汗交界地区部署了超过 15 万人的部队和设置 1 707 个边防哨所，以拦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

此外，已通过关于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机构的立法，将由这个新组织来整合各个机构的反恐努力。总理还发起了一个彻底修订《反恐法》的进程，以促进利用法证和电子证据，促进颁布用于制止定点击杀和绑架勒索行为的预防性措施。

76. 巴基斯坦致力于加强在安全、执法、金融措施领域及在当前为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活动而作出的其他努力方面的国际合作。鉴于恐怖主义具有区域和全球层面，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更多行动来打击这一威胁，包括作出努力，找到在合作框架内的共同解决办法。该国政府全力支持《2006 年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因为该战略能解决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源和条件，并以在几大文明中建立一个更和谐的环境为其目的。但是，《全球战略》应更明确地关注对某些宗教和社会的不公正诽谤问题。对伊斯兰教的偏见性描述及对将近 12 亿穆斯林的信仰的煽动和仇恨言论加剧了伊斯兰世界与西方的态度分歧，造成了双方的误解。在不同文明之间进行真诚对话是一项政治需要。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族裔群体、信仰、价值体系、文化或社会联系在一起。

77. 国际社会必须尽快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冲突、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剥夺自决权、政治和经济不公正，以及政治边缘化和异化。该国政府支持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委员会采取的举措，以确保在执行制裁制度时的正当程序，因为要在这方面使法律界感到满意尚有很多工作要做。

78. 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所采取的立场。该国代表团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公约并认为，公约条款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在国外占领下生活的人民为争取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必须在该公约的用语中提及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问题。关于公约草案定义和范围的谈判陷入僵局，这突显了长期未决的立场分歧，而把关于公约的谈判延期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则显示存在着严重挑战。该国代表团愿意随时讨论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或限制人民为争取自决

权而进行合法斗争的任何提案。该国代表团还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关于反恐合作问题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提案。

79. 反恐执行队必须增强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同时不应模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任务的区分。该国政府支持反恐中心开展活动并对其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沙特阿拉伯最近向该中心所作的 1 亿美元捐款将大大促进落实《全球战略》。

80. **Sousa Bravo 先生** (墨西哥) 说，该国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反恐努力中发挥关键协调作用。该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反恐执行队为改善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方案和实体之间的协调所作的努力。反恐执行局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持，以帮助会员国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国际条约和《全球战略》所承担的义务；该国政府认为《全球战略》是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个主要框架。反恐执行局于 2011 年 12 月访问了墨西哥并据此提出了一些建议，从而使该国政府再次作出了关于同执行局维持对话的承诺。

81. 秘书长的报告 (A/68/180) 强调，已作出国际努力来进行能力建设和促进通过和落实关于调查、制止和惩处那些应对规划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措施，从而使该国政府确信，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做到用综合全面方法来消除恐怖主义。

82. 在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组织)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美洲反恐委) 和加拿大的支持下，该国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以加强国家能力，防止两用材料为恐怖主义目的而过境、运送和被利用，并实施了一个增强墨西哥 17 个主要港口海运和港口保护工作的方案。还启动了一个合作方案，以促进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83. 过去十年里一个最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举措就是设立旨在建设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专门中心。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欢迎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欣见会员国支持该中心，特别是沙特阿拉伯政府最近的捐款。

84. 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已明确确认，必须优先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例如不发达状况、贫穷、歧视，以及种族和宗教羞辱。尊重基本人权，其中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及禁止酷刑，是所有法律制度所隐含的义务，也是实现消除恐怖主义目标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已通过的任何一项措施及措施的落实工作的合法性都有赖于对这类原则的最低限度的容纳。

85. 还需要一个更强有力的法律制度，包括与恐怖主义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吁请会员国批准相关国际条约并指出，墨西哥已于2012年8月批准了《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于2013年9月25日成为第七个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控制贸易和扩散创造了一个促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环境，例如最近在内罗毕发生的袭击。该国代表团表示声援肯尼亚政府。

86. 国际恐怖主义这一祸害考验了国际社会在协调作出一致性对策和在声援和尊重受害者方面的能力。该国代表团保证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以建设性和灵活方式寻求结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所开展的谈判。

87. 王民先生(中国)说，近年来，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主导和协调下，国际社会根据各项反恐公约，不断深化反恐国际合作，取得不少积极进展。但近期发生的诸多恐怖袭击事件表明，国际社会面临的恐怖威胁远未消除，国际反恐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中国政府历来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支持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

88. 关于国际合作，中国代表团认为，反恐国际合作应由联合国主导。恐怖主义是国际公害和人类公敌，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应对。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自身授权，加强协调与合作，支持全面均衡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均衡推进反恐战略“四大支柱”，希望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加强反恐能力建设、提供反恐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9. 反恐应严格遵循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公认国际法。中国代表团呼吁各国加入联合国13项反恐

公约，并严格履行公约义务。中国政府重视并支持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希望各方本着合作和建设性的态度，推动公约尽早完成谈判，以完善反恐国际法律制度。

90. 反恐应坚持统一标准，避免持双重标准或选择性。只要是恐怖分子，不管是谁，出于何种动机和目的，都应坚决予以打击。以意识形态和本国好恶划线，背离反恐的基本原则。中国政府重申，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国家、政府、民族或宗教挂钩，也反对以任何政治、民族、宗教理由庇护和纵容恐怖分子。

91. 反恐应标本兼治，预防和惩治并重。反恐应综合运用政治、经济、社会、外交等多种手段，致力于消除贫困、促进民生，解决发展问题，推进教育文化发展。既要解决当前问题，也要着眼长远，努力铲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

92. 中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恐怖主义预防，努力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提升教育水平等综合手段，营造社会和谐环境，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定团结，从根本上消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同时通过制定反恐专门立法，加强反恐法制和机制建设。2011年10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国第一部关于反恐问题的专门法律，界定了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定义，明确了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的认定、公布和涉恐资产冻结机制，有利于健全和完善中国执行安理会反恐决议的法律机制，为中国开展反恐国际合作提供了明确的国内法依据。

93. 中国反恐行动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东伊运”)为代表的“东突”恐怖势力是中国面临的最直接、最现实的恐怖威胁，长期从事分裂中国的暴力恐怖活动，造成了大量平民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严重威胁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地区和平稳定。“东伊运”2002年9月被安理会列入恐怖组织名单，2003年12月被中国公安部认定为四个“东突”恐怖组织之一，2007年9月，该组织又被列入禁止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活动恐怖组

织名单。中国政府坚决打击“东伊运”等“东突”恐怖势力，依法应对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有力挫败了“东突”恐怖势力的破坏图谋。

94.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并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在双多边领域广泛开展富有成效的反恐合作。中国与近20个国家建立了定期或不定期反恐磋商与交流制度，积极参与“全球反恐论坛”各项活动，支持反恐融资国际合作，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有关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反恐物资援助和培训。

95. 中国重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在推动地区反恐务实合作上的作用。2013年6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和《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为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与行动奠定了法律基础。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共同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做出积极努力。

96. Diallo 先生(塞内加尔)说，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不懈努力，但是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威胁，对国家稳定及社会和经济造成了灾难性后果。鉴于恐怖分子通过跨国网络开展活动，并往往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交流，因此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会员国作出单独和集体承诺，并进行旨在落实全面方法和一致行动的有效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全球战略》是对恐怖主义作出有效对策的一个最全面框架，其四大支柱中的每一个支柱都是不可或缺并相互依存的，应得到均衡实施。还需要开展更具活力和包容性的合作，以扩大交流信息和经验，从而把根据《全球战略》所作的承诺转化为行动。

97. 恐怖主义继续在残杀无辜生命。萨赫勒区域当前的局势，特别是马里北部的局势，以及最近在内罗毕实施的致命袭击都表明，同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斗争远未结束。因此，应更好地协调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反恐举措。还必须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消除偏见和增强不同文化和信仰之间的了解，从而消除可触发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误解和成见。通过一项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将大大加强反恐活动的法律框架。

98. 该国代表团在再次全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同时，强烈谴责任何把恐怖主义同某一宗教、文化、种族或族裔相联系的做法。最后，他重申了该国政府的承诺，即确保一切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国际人权法。

99. Adamov 先生(白俄罗斯)说，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洗钱的联系仍然越来越密切。因此，会员国必须加紧作出努力，落实《全球战略》及相关国际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全面、多边方法必须确保尊重人权、法治及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100. 该国代表团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活动，以促进全面落实国际反恐条约和加强在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刑事案件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该国代表团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努力，以分享与反恐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会员国需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积极支持各国落实其国家反恐战略，特别是在培训人力资源、改善技术能力及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援助方面得到支持。

101. 该国代表团欢迎特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作出努力，以就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共识。但是，没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他们的努力将是徒劳的。他吁请会员国以灵活精神开展工作，以便形成一项能反映国际法各交叉分支的均衡公约。该国代表团希望，谈判进程的结果不应导致以后剥夺各国根据国际法作出选择的权利，例如为表示各自独特的意见而作出保留和作解释性发言。是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还是在高级别会议上讨论公约草案的问题是次要的，关键是各国必须要有结束谈判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不应把会议事项同公约联系在一起；在召开会议之前应推动该问题取得进展。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